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744,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38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558,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04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6,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韩刚先生、王刚先生、陈吉先生、李婵娟女士、刘宏娟女士和廖崇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　刚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1.02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　刚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1.03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　吉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1.04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婵娟

获得同意票数377,558,2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7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162%。

选举结果:当选。

1.05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宏娟

获得同意票数377,558,2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7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162%。

选举结果:当选。

1.06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崇康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毛修炳先生、周俊祥先生和王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毛修炳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2.0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俊祥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2.03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云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徐雪影女士和陈莉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雪影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3.02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莉敏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芳、叶可安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徐雪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雪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一: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徐雪影女士,195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越秀区公安局民警,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经济综合处职员,广州开发区宜发公司科长,广州开发区物资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元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顾问。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雪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4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韩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董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韩刚先生、董事王刚先生、董事陈吉先生、董事刘宏娟女士和独立董事毛修炳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韩刚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董事韩刚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独立董事毛修炳先生、董事王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宏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廖崇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二,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附件三。

在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刘宏娟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月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董事会秘书梁月明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6-6076188,传真:0536-6076188,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缙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五。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海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见附件六。

证券事务代表倪海宁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6-6076188;传真:0536-6076188;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一:董事长个人简历:

韩刚先生,197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商务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英国伦敦大学国际商务硕士。曾任德国五矿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裁。现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雪松控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供通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供通云(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韩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刘宏娟女士,197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三亚亚龙湾红树林度假酒店总经理,三亚湾红树林度假世界总经理,今典集团副总裁兼北京红树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和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宏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财务总监个人简历:

廖崇康先生,197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和规划发展部部长,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钧有限公司董事、供通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和雪松大宗(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

廖崇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梁月明女士,198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和广州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月明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梁月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五: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

蒋缙先生,198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广州瑞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蒋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韩刚。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韩刚、王刚、陈吉、李婵娟、刘宏娟、廖崇康;

(2)独立董事:毛修炳、周俊祥、王建云。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韩刚先生、王刚先生、陈吉先生、刘宏娟女士和毛修炳先生,其中韩刚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俊祥先生、王建云先生、李婵娟女士,其中周俊祥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俊祥先生、韩刚先生、王建云先生,其中周俊祥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建云先生、毛修炳先生、王刚先生,其中王建云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徐雪影。

2、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徐雪影、陈莉敏;

(2)职工代表监事:张培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副总经理:刘宏娟;

2、财务总监:廖崇康;

3、董事会秘书:梁月明;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蒋缙;

5、证券事务代表:倪海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刘宏娟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9日届满到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培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培东先生,197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Kappa 中国)人力资源经理,万达演艺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中心计划部主任工程师,万达主题娱乐文化有限公司商务发展总监,万达主题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和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行政部总经理,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卡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嘉班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和北京快乐运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培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217,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崔荣军先生、李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晨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叶军先生、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17,43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17,43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17,43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409,192	100	0	0	0	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7,409,192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7,409,19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李元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11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定制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30日-2021年2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2月16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截至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柯利达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8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机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3,000万元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3.1%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30日

5、到期日:2021年2月2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该笔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使用情况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3个月,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93,201,484.49	4,359,659,109.03
负债总额	2,819,819,488.18	2,923,903,828.70
净资产	1,173,381,996.31	1,435,755,280.33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92,985.44	-381,761,953.04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1,000	18,000	147.72	3,000
合计		21,000	18,000	147.72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8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分析,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问题:“2020年11月19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即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和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和15%。同时,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7年至2019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6亿元、5.25亿元和5.9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4.95%和13.43%。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近三年经营业绩等,说明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单一考核目标的原因,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是否设定过低,是否能起到激励作用,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单一考核目标的原因

(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